

随申学应用支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3173093-0020152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50787)

采购人：上海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开放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随申学应用支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随申学应用支持服务。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3173093-0020152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50787)。
3. 预算编号：0025-W00015755
4. 项目主要内容：
 - （1）提供老年课程展专题频道支持服务；
 - （2）提供“三教一校”一站式报名频道服务；
 - （3）提供资源供给优化服务；

- (4) 提供学习互动社群支持服务;
- (5) 提供智能学习支持服务;
- (6) 提供学习成果转换对接支持服务;
- (7) 提供日常运营与应用体验优化支持服务;
- (8) 提供随申学应用运行保障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120万元）。
-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

三、获取采购方式

- 1、时间：2025-05-12 至 2025-05-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13: 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23日13: 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一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注：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各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项：

1、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2、澄清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 12: 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真至 66983070， 并发送电子邮件（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至 shangtou003@163. com。

如有答疑，代理公司将另行通知，供应商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磋商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

3、《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上海国顺路288号

联系人：李老师

邮 编：200433

电 话：021-2565304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 话：021-63234076-1032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shangtou003@163. 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随申学应用支持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磋商内容： (1) 提供老年课程展专题频道支持服务； (2) 提供“三教一校”一站式报名频道服务； (3) 提供资源供给优化服务； (4) 提供学习互动社群支持服务； (5) 提供智能学习支持服务； (6) 提供学习成果转换对接支持服务； (7) 提供日常运营与应用体验优化支持服务； (8) 提供随申学应用运行保障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首次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 2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7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2、 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密封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	磋商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3: 30 时。 磋商会议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一会议室。
9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10%收取。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随申学应用支持服务。

1.2 主要内容：

- (1) 提供老年课程展专题频道支持服务；
- (2) 提供“三教一校”一站式报名频道服务；
- (3) 提供资源供给优化服务；
- (4) 提供学习互动社群支持服务；
- (5) 提供智能学习支持服务；
- (6) 提供学习成果转换对接支持服务；
- (7) 提供日常运营与应用体验优化支持服务；
- (8) 提供随申学应用运行保障服务。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资格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1)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2)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方案；
- (2) 项目团队组成；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7.2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7.3 法人授权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7.5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网上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磋商结果进行公告。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

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电子招标说明：

- 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采购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提交报名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 2 网上投标：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投标）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

资料上传等要求。

(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4) 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3 网上磋商时间：到达磋商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教育数字化为重要突破口，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发展新优势，全面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上海开放大学积极响应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中“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推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加强终身学习资源大规模应用，探索打造“一网通学”终身学习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随申学”为课程供给统一入口、以互联互通的各类学习平台为载体、以“学分银行”为学习成果转换枢纽、以可兑换可激励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池”为支撑的运行机制，形成适应多终端的天网、地网、人网“三网合一”的传播模式，促进资源公共服务便捷化、普惠化、精准化。”。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助力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在前期工作中，“随申学”应用已搭建起覆盖内容展示、在线学习、活动报名等关键要素的在线学习支持服务标准体系。通过持续优化基础应用模块、迭代升级服务体验，并打造特色主题频道，有效满足了不同用户群体的多样化学习需求，为项目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随申学”应用将整合资源、升级服务，构建统一课程供给入口和多元化服务体系。提供个性化学习支持、记录及评价服务，深化与学分银行的数据对接，打造线上线下终身学习平台。实现一站式教育服务闭环，构建“15分钟社区学习生活圈”推动线上学习与线下活动无缝衔接，为终身学习提供灵活多样的环境，助力上海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项目目标

1、提供老年课程展专题频道支持服务，通过多维度内容展示与线上专区服务，实现老年教育课程的垂直展示，推动老年教育课程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共享。

2、提供“三教一校”一站式报名频道服务，支持“一站式”校内报名总入口，实现与教育招生、技能培训、老年大学报名等场景服务对接，简化报名流程，提升用户体验。构建全场景的报名服务，优化已有频道应用体验，保障频道有效运行。

3、提供资源供给优化服务，实现与学校资源生成中心、上海学习网的安全对接与深度融合，整合丰富的高质量学习资源，确保资源的安全传输、精准分类编目以及数据的统一管理，提升资源品质与品牌形象，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使用体验。优化学习地图服务，实现学习场所及学习内容可视化展示、智能定位推荐与用户互动评价服务。

4、提供学习互动社群支持服务，提供内容创作与交互服务，确保合规；创建课程私密讨论区，提升内容曝光。

5、提供智能学习支持服务，运用 AI 技术与数据分析，基于用户学习数据定制个性化学习方案；借助自然语言处理实现智能问答多轮交互；对课程视频进行智能解析，生成摘要与知识点图谱，助力用户高效学习。

6、提供学习成果转换对接支持服务，整合随申学与学分银行账户体系，实现学习成果积分转换、积分商城权益兑换，构建“学习-认证-应用”一体化服务闭环，支持学习记录跟踪及成果分享。

7、提供日常运营与应用体验优化支持服务，改善线上线下协同工作模式，定期发布内容更新服务，以及通过多媒体推广与品牌活动进行推广服务。提供用户、资源、频道等多维度的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制定有效的运营策略，支持终身学习监测。

8、提供随申学应用运行保障服务，提供应用运行所需的基础环境支持，包括云服务监控、资源伸缩等；提升用户访问速度，保障数据安全与完整；开展日常巡检、性能监控与安全检查，定期升级版本修复漏洞；在特殊时期安排专人值班，确保应用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提供老年课程展专题频道支持服务

（1）提供多维度的内容展示支持服务：依据老年课程展览主题与核心需求，结合老年用户使用习惯，完成专题页面整体布局设计，提供涵盖课程分类展示、活动报名入口、学习记录查询、互动交流等内容支持服务，保障老年用户能便捷获取信息与使用服务。

（2）提供线上特色专区支持服务：每个专区独立集中展示相关课程资源和活动信息。专区页面将链接到线下活动和场馆，提供报名入口，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同时，提供线上宣传推广服务，通过专题页面和消息推送吸引更多老年用户参与。

（二）提供“三教一校”一站式报名频道服务

（1）提供多系统标准化对接服务：整合学校核心业务系统，提供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实现与教育招生、技能培训、老年大学报名等信息实时同步。通过智能处理，构建完整的校内教育报名数据体系。

（2）提供统一报名入口服务：支持“一站式”校内报名总入口，设置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社区课程、老年教育四大分类导航通道。采用统一身份认证技术，实现用户在不同业务系统间的一键式跳转登录，避免重复注册。支持智能检索服务，提供关键词搜索等便捷查询方式，实现校内全类型课程的统一展示与快速报名。

（3）提供第三方报名对接服务：支持接入社会机构报名系统API，实现一站式报名展示入口，包括搜索、筛选、报名等内容。整合校内外终身教育资源，便于高效获取。

（三）提供资源供给优化服务

1、提供随申学与学校资源生成中心的对接支持服务

通过随申学与资源生成中心技术对接与安全管控，保障资源传输、存储安全，并借助智能化标签能力，优化资源分类编目体系，提升资源管理效能。

（1）提供安全对接服务：提供安全数据传输通道，运用加密传输、身份认证等技术保障传输安全，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建立全流程防护机制，定期检测备份存储资源，预防泄露风险，确保内容安全性。

（2）提供智能化资源管理服务：支持与资源生成中心智能标签系统对接，获取标签数据，按规则精准分类编目随申学资源；支持标签动态更新与批量关联，实现资源管理自动化、精细化，提升检索效率及管理规范性。

2、提供随申学与上海学习网深度融合支持服务

（1）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持服务，实现与上海学习网的账户对接，构建统一的用户账号登录体系，以支持用户学习信息的共享。

（2）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服务，确保随申学与学习网在数据及资源方面实现集中存储与管理。构建统一的基础资源库、用户库、业务库及基础服务平台，实现底层业务数据存储、学习资源集中管理以及基础服务功能支持，确保能够提供面向PC、移动端等多端的服务能力。

3、提供学习地图优化支持服务

(1) 提供学习场所内容的可视化展示服务，支持包括分校、社区院校、老年大学和公益机构在内的学习场所信息展示。服务包括统一的场所信息数据库，涵盖场所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服务范围等。展示方式采用地图标注和列表双视图，地图显示地理位置图标，列表突出场所类型、距离用户直线距离和特色服务标签，支持用户切换查看模式。

(2) 提供智能定位与精准推荐支持服务：基于用户实时定位信息，提供特定范围内的课程、活动、学习场所及活跃学习者等内容展示；结合用户学习历史与兴趣标签，进行个性化推荐，支持推荐内容实时更新，动态数据同步，确保推荐内容的时效性。

(3) 提供地图基础的用户评价服务，包括课程、活动、学习场所推荐。用户可利用星级、文字、图片等多方式评价，同时设有智能审核机制过滤敏感信息，保证评价真实有效。评价展示互动化，支持时间、评分排序，设有点赞、回复功能，促进用户互动交流。

(四) 提供学习互动社群支持服务

1、提供内容交互服务：用户可利用文字、图片等多种方式创作学习内容，配备富文本编辑器以满足不同需求。构建动态分类标签体系，预设多种标签，并允许用户自定义，以实现精准分类和高效检索。用户可对内容进行评论、点赞、收藏等互动。

2、提供学习社群内容审核服务：监控用户发布内容，确保合规并防止违规信息传播。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图像识别技术，精确检测文字和图片，识别敏感词汇、违法信息、广告，排除不适宜内容如色情、暴力和侵权。提供人工复核服务。

3、提供课程专属讨论区支持服务：课程ID与用户账号绑定，确保课程专区访问私密性。教师端可设定发言、上传文件、评论等权限。学员可发起讨论、提问，设置精华帖和热门话题，提高优质内容可见度。

(五) 提供智能学习支持服务

1、提供个性化学习方案定制服务：基于用户学习调研数据，通过AI算法、整合学习行为数据、调研数据、评价数据，生成基础属性、学习能力、兴趣偏好等用户分析，提供个性化学习内容推送。

2、提供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的智能问答服务：支持用户提问的语义理解、意图识别，实现多轮对话交互。针对老年用户群体，优化语音交互体验，支持语音转文字、文字转语音功能。

3、提供课程视频智能分析服务：支持对课程视频进行深入的内容解析，提取关键知识点和字幕等重要信息，生成视频内容的摘要和知识点图谱。实现视频章节的智能分段，支持用户根据知识点进行快速学习，有效提升学习效率。

（六）提供学习成果转换对接支持服务

1、提供随申学与学分银行登录系统及账户体系的整合服务：支持双向开户，用户在使用随申学平台时，能够无缝接入学分银行提供的各项服务，并使学分银行的用户能够便捷访问随申学平台。为用户提供流畅的平台访问体验。

2、提供学习成果积分转换服务：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服务，明确展示规则，实现积分转换及其互通展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供统一的积分管理服务，确保学习者可在随申学个人中心对积分进行有效管理，并得到合理展示。

3、提供与学分银行的积分商城对接服务：明确积分兑换的标准和规则，优化积分兑换流程，并拓展兑换资源，提供随申学学习成果的积分积累、转换及兑换的全流程服务。

（七）提供日常运营与体验优化支持服务

主要围绕学习资源更新优化、内容运营推广、数据支持等核心需求全周期更新与运营推广服务。

1、提供课程供给统一入口支持服务：进行资源日常更新支持服务，整合不少于 1000 个高质量视频资源，搭建至少5个资源内容专题，每个专题汇聚不少于100个相关资源，建立严格审核机制，确保资源内容符合意识形态要求，保障资源合规性。完善资源基础字段，以便用户快速查找和使用资源。提升内容精确度和适用性。

2、提供多媒体推广服务：利用丰富资源，定期发布高质量微信推文，吸引并指导潜在用户。目标新增用户注册量20万以上，年度推文不少于12篇。联合业务部门举办至少4场线上线下品牌活动，每场活动参与人次达1000以上。

3、提供运营数据可视化分析支持服务：提供全方位的日常运营数据可视化分析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行为数据、资源使用情况、频道观看时长等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服务。涵盖可自定义图表和多重分析的可视化分析服务、可分享和定制的数据分析报

表应用服务、可针对自定义的数据源管理服务以及能够支持多种类型数据源的服务。通过深入的数据分析，准确地把握用户需求，更全面地评估运营效果，制定有效的运营策略。提高对各业务频道数据的存储、管理、分析、展示的自动化能力，并为市民线上终身学习监测提供相关数据。

4、提供频道管理支持服务，包括内容运营、数据维护和综合数据管理。增加学习工具和互动方式，提供智能服务和个性化学习支持。

5、提供应用体验优化支持服务：优化页面视觉和交互设计，升级搜索服务，利用智能技术优化结果排序和展示，提升准确性和效率，使随申学页面更符合用户操作习惯和审美，满足各年龄段用户需求，支持小程序、APP等多终端的移动应用体验效果。

（八）提供随申学应用运行保障服务

1、提供正常运行所需基础环境支持服务。基础环境支持服务包括现有应用所涉及的云服务环境，包括服务器的自动化云监控服务、基础资源自动伸缩服务、双备热备等自动化高可用服务。

2、提供包括CDN视频加速和存储服务、安全服务等。提升用户访问速度，降低时延，升级用户体验。提供随申学有效可靠的数据备份服务，支持数据库备份、备份恢复等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3、开展随申学应用的日常人工巡检、性能监控、日志分析服务，以确保应用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做好日常巡检记录，提供每季度运行报告，记录应用运行情况，根据日常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或优化。

4、提供应用安全防护、漏洞修复及安全检查服务。定期开展漏洞扫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修复。提供每周7*24小时应急事件响应的安全服务，制定应急预案，并在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根据预案进行处理，并记录存档。提供在节假日或重大事件期间安全保障服务。提供24小时的在线自动安全监测与防护，侦测并防御web、DDoS、CC、爬虫等网络攻击。开展一次渗透测试服务，识别并修复安全漏洞，生成详尽报告。

5、提供大规模学习活动期间、重要节假日和重大会议期间的专职人员服务，提供专职人员值班，关注随申学有无安全事件或安全问题，并做好记录。

三、 实施过程要求

（一）项目预算及服务周期

项目预算为 120 万元人民币，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成果，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与版权。涉及产品购买的，最终产品完全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响应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采购人的连带损失。

（三）项目团队及实施要求说明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需要建立专项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项目运营人员、活动策划人员、活动执行人员、客服等若干名，项目组成员包括以上但不仅限于以上人员组成，项目经理需具备项目管理资质证书，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需提供其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确保团队专业性和稳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定期汇报进展，接受采购人监督，确保服务质量。

项目团队必须按照项目标准流程实施，设立规划、实施、控制、审核等阶段，并针对每个阶段成果进行集中评审，项目过程文档必须齐全和有效。

要求提供投入拟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清单、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工作经历、资质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能保证提供一定人数的供驻场服务，以便及时按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工作，服务人员需熟悉相关业务流程，具体职责服从委托方安排、能适应委托方常规业务需要。

1、驻场服务人员及岗位数量必须满足技术服务人员2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类证书。驻场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资质，此外，供应商须确保所有服务人员遵守保密协议。

2、驻场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

3、驻场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288号学习广场，具体场地由采购方安排提供。

(四) 项目保密要求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五)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并保障：

- 1、在项目验收前，根据采购人的合理意见，对已完成的项目工作进行适当免费的服务内容调整，以达到采购人所有需求；
- 2、在项目交付后，项目涉及的技术成果物遇到故障问题，响应供应商需2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响应供应商需拥有专业的客服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定期回访，保证对采购人进行及时、周到的个性化服务。

(六) 项目运行与性能需求说明

1、运行环境说明

为满足业务和性能要求，承建单位需提供一个稳定可靠、性能良好，资源利用率高，可伸缩性强的服务器、存储和网络的运行环境，用以支撑服务提供程序的正常运行。

此外，承建单位还需满足下列需求：

- (1) 所提供的运行环境建议云服务租赁方式；
- (2) 运行环境设计内容应包括服务器数量及配置清单，主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软件数量及配置清单、网络拓扑架构图等。
- (3) 运行环境设计应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以满足不同访问量下的性能要求。
- (4) 要求承建单位为随申学提供运行相关支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相关软件都为正版软件。投标单位应标时应当列出相关清单。

2、性能需求

- (1) 在非访问高峰期间，系统平均响应时间要求如下：页面访问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数据统计页面的访问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 (2) 系统并发数设计应该支持30%的冗余，保证系统在访问高峰期间稳定运行，在访问高峰期间，系统平均响应时间要求不超过非访问高峰期间平均响应时间的1.5倍；
- (3) 需要满足并发1000人/秒以上的并发访问能力，并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 (4) 需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具备365*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能力；
- (5) 要求具备优良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3、运行环境需求

本项目在设计中应当充分考虑到如何应对并发用户访问和复杂的业务逻辑运算，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所用服务器配置清单。

承建单位须自行提供（可以租赁）项目所需的运行环境，包括各类硬件设备、网络环境等内容，且所提供的运行环境须符合电信级标准，运行环境的性能至少满足：

- (1) 机房总体具备100G电信出口带宽，60G联通出口带宽，应用服务器本身需要具备百兆带宽；
- (2) 电信、联通、移动三线BGP互联；
- (3) 双路双冗余网络结构；
- (4) 网络连通率 $\geq 99.9\%$ 。

4、数据安全需求

数据安全需满足以下需求：

- (1) 规范数据存储手段；
- (2) 加强数据防护措施，保证数据安全，敏感字段数据需加密处理；
- (3) 数据库需要做好数据库文件备份和日志的巡查。

四、项目验收要求

(一) 项目验收标准

1、中期验收要求：

响应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实施中期，按照采购方对项目中期的验收要求，准备相应的过程性验收材料。采购方负责组织中期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确保9月中旬完成中期验收工作。

项目中期验收指标要求：

- (1) 上线老年课程展专题频道支持服务;
- (2) 上线“三教一校”一站式报名频道服务;
- (3) 上线资源供给优化服务;
- (4) 上线学习互动社群支持服务;
- (5) 上线学习成果转换对接支持服务。

2、终期验收要求：

响应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实施终期，按照采购方对项目终期的验收要求，准备相应的过程性验收材料。采购方组织终期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11月底前完成终期验收工作。

项目终期验收标准：必须依照项目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有既定服务项。

（二）项目验收交付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需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成果文档、管理文档、支持文档等。

五、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生效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
2	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50%
3	通过项目验收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生效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通过项目验收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我司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 (4) 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6)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随申学应用支持服务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项目团队组成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分工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和职称	执业经历	类似业绩经验
...								

注: 1. 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联络人、专业技术员等。
2. 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员等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六、资格条件响应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其他承诺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九、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 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 _____

身份证件: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2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的随申学应用支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随申学应用支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三、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开放大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校_____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 技术响应方案

十五、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 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公章）	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是否满足

7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9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带“★”号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10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12	其他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13	保证金	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是否满足

结论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网上随机抽取供应商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一	报价得分 (0-10 分)	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
二	技术方案 (0-62 分)	<p>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0-1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内容完整，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内容，且有清晰的描述和全面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能清晰有条理的理解和阐述项目需求内容，提供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p> <p>整体理解分析情况较好，能较为准确理清项目采购需求的，提供内容较全面的，得 8 分；</p> <p>理解情况基本对应了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理解的针对性不强、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0-20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技术支持等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20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技术支持等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 16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技术支持等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 12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技术支持等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p>

	<p>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无相关方案，得 0 分。</p>
	<p>项目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0-10 分）</p> <p>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10分；</p> <p>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得8分；</p> <p>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6 分；</p> <p>无相关方案，得 0 分。</p> <p>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方案（0-12 分）</p> <p>具备完善、细致、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的协调配合措施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质量、进度障措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9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简单，进度障措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7 分；</p> <p>无相关方案，得 0 分。</p> <p>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0-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承诺情况、响应时间、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保障措施和响应方案完善，具有完整的保障服务体系，提供的保障服务方式多样、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内容细致全面，覆盖时间段广，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强的，得 10 分；</p> <p>整体承诺情况较好的，对采购人做出的质量承诺较为全面、合理的，配套保障服务较好的得 8 分；</p> <p>整体保障服务措施承诺情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并具有一定的合</p>

		理性和可行性，得 6 分； 承诺不清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无相关方案，得 0 分。
三	服务团队情况 (0-15 分)	<p>项目团队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 (0-10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8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6 分；</p> <p>无人员团队，得 0 分。</p>
四	公司综合能力 (0-13 分)	<p>项目经理 (0-5 分)</p> <p>项目经理有项目管理资质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不满足 0 分。</p> <p>项目经理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得 2 分，不满足 0 分。</p> <p>项目经理为供应商在职员工，需提供其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或不满足要求以上内容均不得分。</p> <p>类似项目经验 (0-10 分)</p> <p>证明投标人近 3 年 (2022 年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盖章页面），每个加 1 分，最高总分不超过 10 分。</p> <p>IS09001 质量认证证书 (0-3 分)</p> <p>供应商具有 IS09001 质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3 分. 不满足 0 分。</p>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个包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六、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